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预算、数量及说明：**

1、项目名称：宁乡市城管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369000.00元

3、采购数量：205台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的制造、包装、保险、运输、安装、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二、标的技术参数要求及说明：**

1、外观：所有操作按键均有中文标识，便于识别操作；

2、尺寸：外形尺寸≤80\*60\*35mm；

3、重量：外接设备除外重量≤150g；

4、操作提示及状态提示：具有提示音、语音、震动、指示灯四种提示模式，可关闭提示音、语音、指示灯，仅保留震动提示；

5、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可看清距离7米处人物面部特征，距离20米处人体轮廓，可设置夜视距离为超远、远、中、近四档；

6、存储介质容量：存储容量≥32GB，存储介质必须内置，并且支持扩展128GB；

7、外壳防护等级检验：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68要求；。

8、视场角检验：执法记录仪水平视场角在1920\*1080分辨率下≥125°；

9、接口：标准USB MiniB物理接口，通讯协议应为USB2.0或者以上，传输速率不低于480Mbps；

10、摄录功能：视音频同步摄录，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1s。具有延时摄录功能，可设置延时时间为5s、10s、30s、60s；

11、文件标记：可通过相应键在摄录过程中对重要文件进行标记；

12、视频性能：视频图像为彩色图像，视频分辨力≥900线。在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时，视频帧率≥60帧/s；

13、视频文件存储空间检验：当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60帧/秒）每小时所占存储空间≤4.3G；当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30帧/秒）时每小时所占存储空间≤2.5G；

14、照相功能：具备照相功能，能实现3张、5张、10张、20张连拍，须具有延时拍照功能，设置延时时间为5s、10s、30s、60s；

15、照片性能：有效像素最高≥8000\*4500，须同时具有7696\*3456、4000\*3000、3264\*2448、2560\*1920、2048\*1536、3264\*2448多档可选，在各挡分辨率下照片分辨率≥1000TVL，分辨率为3264\*2448时，文件＜1M；

16、录音功能要求：在预览模式下，按下录音键自动开始记录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停止录音并自动保存记录内容；

17、浏览检索和回放功能：回放支持1-128倍快进快退，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一键回放最后录制的音视频文件；

18、字符叠加：在录制的视频、照片中自动叠加执法记录仪编号、时间、日期和使用者信息等内容；

19、语音播报功能：具备语音播报和整点语音播报功能；

20、一键切换分辨率：在预览模式下要求实现一键切换1080P和720P两种分辨率模式；

21、最大记录间隔时间：自动分段记录的相邻两段视频时间间隔小于等于0.03s；

22、电池：电池可更换，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供电时间≥13小时；

23、自由跌落试验：裸机跌落高度≥3000mm，试验后要求能正常工作；

24、省电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菜单设置30秒，1分钟、3分钟、5分钟自动关屏；或设置3分钟、5分钟、10分钟自动关机；

25、软件升级：可通过上位机将升级软件导入执法仪，开机后可选择升级软件；

26、开机时间：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2.5s；

27、时间校正：执法记录仪能在连接工作站时通过管理软件由管理员手动校正时间或设备自动与时间服务器同步时间，本机不得修改时间；

28、不间断摄录功能：电池无缝切换，在更换备用电池过程中6分钟内确保执法仪不断电。

**注：1、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执法记录仪）技术参数以公安部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检验报告原件现场备查。**

**2、必须和宁乡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现有数据采集系统无缝对接。**

**三、 供货范围：**

1、产品正常使用时所需的附件、工具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产品安装等；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 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整体项目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执行，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五、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交货地点：宁乡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宁乡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付清。（质量、售后按保修手册及三包法执行）。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货到验收合格。

2.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4 项目清单中产品，中标人应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提交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确保为原厂产品，能按厂家规定在长沙地区享受厂家售后服务，并提交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由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补上。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采购，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6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5、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2-1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公告》[ （项目名称、包名），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提交参加 （项目名称、包名、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采购活动的资格证明材料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件2-2，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声明须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湖南网”（http://www.credithunan.gov.cn/）上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文件中所提及的违法、处罚记录均以在以上渠道查询结果为准（以投标截止时间

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最终查询结果为准），其他任何渠道获取的信息评标时不予考虑。供应商须保证本声明真实有效，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于以上渠道已收录或未收录的违法、处罚记录，供应商有义务在响应文件中做出说明，供应商刻意隐瞒的，视为弄虚作假谋取中标。